

# 中華科技大學修讀財務金融系輔系準則

99.03.2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9.03.2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學生，得自第一學年起申請修讀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系。
- 第三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須依本校公告申請日期內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，送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應修畢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課程科目中，如有與主系科目相關者，應於申請修讀輔系時，辦理學分抵免，其相關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依前項規定抵免後修讀輔系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者，應另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二十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